

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合发改商价函〔2019〕172号

合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调城市新增居民 天然气建安价格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发改委、各燃气经营公司：

依据国家发改委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市场监管总局《关于规范城镇燃气工程安装收费的指导意见》（发改价格〔2019〕1131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现就我市新增居民天然气建安价格标准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合肥市新增居民住宅（含新建、已建普通住宅）建安价格由 2800 元/户下调为 2045 元/户。

二、燃气企业在收取居民燃气工程安装费后，不得再向用户收取其他任何费用。用户有预留加装燃气设施需变更管材管道且燃气表额定容量达到 $2.5 \text{ m}^3/\text{h}$ 、安装物联网表等智能设备、使用金属灶具连接软管等特殊需求的，燃气经营企业可另加收材料费、工时费等差价，具体加收标准由燃气经营企业与建设单位协商确定。

三、对残疾人家庭、城市低保家庭实行优惠，建安价格

按 1000 元/户收取，具体由残疾户持合肥市残疾人联合会颁发的残疾人证、低保户持市民政部门相关证件到城市燃气企业申请办理，一个证件只能享受一次优惠。

四、IC 卡丢失、损坏补办 5 元/张。

五、各燃气经营公司应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，将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服务内容等通过公示栏、公示墙、企业网站等方式向用户及社会公示，自觉接受社会和用户的监督。

六、以上通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2020 年 1 月 1 日前，已签订合同的城镇新建普通住宅和已通气点火的已建普通住宅，仍按调整前收费政策执行。原合肥市物价局合价商函〔2018〕47 号文件废止。



抄送：省发改委。

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12月17日印发
